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JP

扶貧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黃婉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立法會CB(2)863/06-07(01)及(02)號文件]

交通費支援計劃

應主席邀請，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扶貧委員會有關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商議工作。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1月8日會議上，討論向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的有需要失業人士提供求職津貼和工作初期津貼的建議，以鼓勵他們尋找工作及繼續就業。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多項意見，包括延長工作初期津貼的發放期至新工作開始後的首3個月至6個月，以及向在職但希望轉到其他地區工作的人士提供資助。

2. 關於將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低收入人士的建議，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亦應向居於偏遠地區的在職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不過，扶貧委員會部分委員則關注到，若長期提供交通費資助，對薪金可能造成負面影響。鑒於扶貧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於扶貧委員會2007年1月23日下次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交修訂建議。

3. 王國興議員表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在日常生活中面對重大的經濟困境。根據一項對東涌逸東邨居民進行的調查，68%的受訪者每月收入少於11,000元，13%每月收入則少於5,000元。80%的受訪者須跨區工作，而昂貴的交通費令他們的財政更為拮据。調查結果又顯示，四分之一的受訪者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而另外四分之一有抑鬱癥狀；各自所佔

的比例較全港平均比例為高。王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以緩解他們的財政困境。

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瞭解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所面對的經濟困境，因而建議向居於偏遠地區及因區內就業機會較少而未能在所屬地區找到工作的有需要失業人士，提供求職津貼和工作初期津貼。政府當局認為，擬議計劃能有效鼓勵失業人士尋找工作，以及在他們工作初期，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

5. 譚耀宗議員認為，應盡早推行擬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鼓勵偏遠地區的有需要失業人士跨區工作，自力更生。譚議員詢問4個試點地區的估計受惠目標人數，包括失業人士及有意轉工者，以及該計劃對財政的影響。

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所得的統計數據，現時約有51 800名失業人士居於該4個試點地區。資助總額會視乎實際的申請人數、資助額和資助期而定。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初步計劃是向居於該4個試點地區約5萬名有需要的失業人士提供援助，以及吸引該等地區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例如家庭主婦)尋找工作。

7. 張超雄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盡快推行建議，向居於偏遠地區的有需要失業人士提供交通費支援，以助他們尋找工作，但他質疑為何該計劃不包括低收入僱員。張議員指出，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交通費支援的目的，是協助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居民跨區工作。他認為，有關建議已偏離財政司司長的承諾。張議員詢問何時可推行擬議計劃，因為本財政年度還有兩個月便結束。

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扶貧委員會委員有強烈的共識，認為應提供交通費支援，協助偏遠地區的有需要失業人士尋找工作及繼續就業。若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低收入僱員，有關建議需作進一步討論。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已解決擬議計劃的實施細節。視乎扶貧委員會在2007年1月23日下次會議上的決定，實施細節可於2006-2007財政年度內訂定。主席要求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承諾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計劃的實施細節。

9. 李鳳英議員作出申報，聲明她是扶貧委員會的委員。李議員認為擬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一項倒退，她對此感到失望。李議員認為，擬議的求職津貼和工作初期津貼未能釋除在職貧窮人士所關注的問題。由於交通費資助具時限性，她質疑當受助人不再合資格領取資助而收入仍然微薄時，他們會否繼續跨區工作。至於政府當局表示，低收入僱員所賺取的收入若不足以支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可根據綜援計劃下的低收入類別獲得財政援助，她認為這說法不可接受，因為這會與扶貧目標(即協助有需要人士從受助到自強)背道而馳。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就向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達成共識。她不滿政府當局在過去一年未有採取任何實質行動推行計劃，反而建議縮窄計劃的適用範圍。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涉及複雜的政策事宜，她詢問政府當局何以得出有關分析。

11.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履行承諾，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表示遺憾。李議員指出，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目的是解決偏遠地區就業機會較少的問題和鼓勵就業。據報偏遠地區的一些僱主扣減在同區居住的僱員的薪金，數額相等於交通費，提供交通費資助會為居於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更多選擇，可在其他地區尋找較佳的就業機會。考慮到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面對與失業人士相若的問題，李議員強烈認為，擬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應擴展至包括低收入工人。李議員補充，擬議的交通費資助並沒有解決當低收入工人不再合資格領取具時限性的交通費資助後，應如何鼓勵他們繼續就業的問題。因此，除提供交通費資助外，政府當局亦應研究其他支援措施，例如求職輔導及就業援助，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 and 繼續就業。

12. 湯家驊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並無提出具體計劃，為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跨區工作的交通費資助，而小組委員會過往進行討論時已多次提出此事。湯議員察悉，部分委員支持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是基於一項理解，就是當局會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費資助。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答覆，說明財政司司長會否履行在2006年3月29日恢復《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所作出的承諾。湯議員不同意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涉及需時解決的複雜事宜，因為財政司司長在作出承諾前，應已研究有關的政策及技術事宜。

13.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在通過《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進行內部商議，認為由於擬議的交通費資助具時限性，該建議對幫助未能或無意轉工的低收入人士有多大成效，並不清晰。此外，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涉及複雜的政策事宜和技術困難，例如對其他地區的居民是否公平、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以及因提供交通費資助而出現工人被辭退的可能性。當局亦有需要考慮，若長期提供交通費資助對薪金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該計劃會否變相成為收入補貼的一種新方式。鑒於涉及的事宜複雜和牽涉不同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有需要仔細研究這些事宜對政策的影響。

1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又表示，鑒於上述各項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建議採取較審慎的做法，提供求職津貼和工作初期津貼，協助居於4個試點地區的有需要失業人士。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擬議的試驗計劃所涉及的政策和技術事宜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解決有關事宜，新試驗計劃可隨時推行。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強調，新試驗計劃與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的研究並無抵觸。他希望小組委員會會支持試驗計劃，以便有需要的失業人士可早日從該計劃受惠。

15. 李卓人議員不同意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涉及複雜的政策事宜，尤其是對薪金造成的負面影響。他相信，政府當局關注交通費資助對工資保障運動檢討的影響。不過，由於發放交通費資助具時限性，他看不到提供交通費資助與最低工資政策兩者之間的關係。鑒於財政司司長承諾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前，應已就所涉及的政策事宜進行內部商議，他強烈促請財政司司長履行承諾，在本財政年度內推行計劃。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即使只向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交通費資助，亦不必擔心對其他地區的低收入居民造成不公，因為行政長官曾承認有需要解決因城市規劃失誤而引致偏遠地區的社會問題。政府應責無旁貸，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居民提供尋找工作及跨區工作的交通費資助，以糾正這些地區就業機會較少的問題。

17.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並察悉不把擬議交通費支援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其中一個因素是防止計劃被非真正有意求職者濫用。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這點。

1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解釋，鑒於偏遠地區有相對大量的低技術及低學歷勞工，倘若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一些無良僱主或會扣減僱員的薪金水平，數額相等於資助額。另一備受關注問題是，一些僱員可能會與僱主串謀騙取交通費資助。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訂定監察機制，防止計劃被非真正有意求職者濫用，例如限制交通費資助的發放期。儘管如此，試驗計劃應簡單及易於管理。

19. 主席指出，為有需要失業人士而設的擬議交通費支援計劃，與財政司司長在恢復《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所作出的承諾，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居民提供交通費資助有所不同。主席認為，若計劃清楚界定適用範圍及具時限性，不大可能會被濫用。主席不信納政府當局提出的關注事項，指交通費資助會成為收入補貼。他指出，向低收入僱員提供收入補貼其實並非新政策。舉例而言，當局向綜援計劃下低收入類別的低收入僱員提供入息津貼。

20.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重申，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擬議計劃的實施細節進行內部商議時，曾提出複雜的政策和技術事宜。在職貧窮問題不能單靠向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便可解決。此外，長期提供交通費資助會引起複雜的政策事宜，例如計劃會否變相成為向低收入僱員提供收入補貼的一種新方式。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計劃應具時限性，而且適用範圍限於尋找工作有需要失業人士，以及希望轉到其他地區工作的人士。

21. 主席指出，小組委員會並無要求永久提供交通費資助，而是要求推行具時限性及特定用途的試驗計劃，這絕不是一種收入補貼的方式。

22. 陳婉嫻議員表示，此課題已討論多時。她不明白為何在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作出承諾後10個月，政府當局仍然未能提出具體的實施計劃。她對擬議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不包括低收入工人感到驚訝，亦不同意箇中涉及複雜的事宜的說法。她認為，當局若參考政府統計處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時對“低收入家庭”的釋義，便可容易地識別目標組羣。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據他所知，8%的全港人口領取綜援，但在東涌，24%的東涌邨居民領取綜援。這顯示政府當局若希望協助這些人士自力更生，便應提供交通費資助以解決該區的特定問題，以及向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誘因，吸引他們尋找工作及跨區工作。王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若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有關課題，便應提出

其他臨時措施以便這些工人可跨區工作，例如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提供其他方式的交通費支援，但認為有關方案技術上並不可行。

24. 李卓人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費資助。李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就小組委員會的強烈要求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對財政司司長言而無信及違反承諾提出不信任動議。張超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25. 劉慧卿議員雖然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但她表示應將建議告知沒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以及給予他們充分時間研究此事。劉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短期內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與政府當局討論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事宜。小組委員會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會議，以及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尤其是向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的計劃)作出書面回應。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便會討論是否及如何跟進此事。委員同意。為方便進行討論，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背景資料文件。

26.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張超雄議員附議 ——

"本小組委員會對於財政司司長違反他在2006年3月29日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所作的承諾 —— 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個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表示極度不滿，並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會議上對財政司司長言而無信及違反承諾提出不信任動議。"

27. 主席將議案附諸表決。出席會議的7名委員全部支持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訂於2007年1月2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後)或2007年1月27日舉行下次會議，進一步與政府當局討論向低收入工人提供交通費資助，以及在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討論會否處理該議案。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2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向兒童和家庭提供的支援

28.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加強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援而採取的措施。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在2006年11月10日舉行的兒童發展論壇上，參加者普遍認為，預防跨代貧窮的政策應着重提升兒童本身的能力和抗逆力。參加者又支持探討以建立資產模式協助鼓勵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建立資產，計劃未來。當局應在兒童及青少年現有服務以外採取這項額外措施。

29.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當局已提出兒童發展基金的3大模式，即兒童培育基金、兒童目標儲蓄基金及兒童信託基金，供公眾討論。該3個模式的主要特點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扶貧委員會秘書長指出，委員對不同的模式，特別是對有關長期儲蓄模式(例如兒童信託基金)的政策目標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推行兒童培育基金及兒童目標儲蓄基金在行政上會較兒童信託基金容易執行。雖然政府當局會收集社會人士對最適合採用哪個模式的意見，但亦會考慮在短期內推行一些採用建立資產模式的試驗計劃。此舉會有助政府和整個社會總結本港的經驗，以及考慮哪個模式最切合本港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

30. 張超雄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探討以建立資產模式協助促進兒童發展及處理跨代貧窮問題的計劃。張議員察悉，一些海外國家(例如台灣及美國)給予稅務優惠，鼓勵商業機構向兒童發展基金捐款，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採取類似措施。

31.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除政府的努力外，兒童發展基金的可持續增長將會十分倚賴商界的捐款。就此，政府當局會加強向商界推廣兒童發展基金，以及鼓勵更多商業機構作出捐款。

32. 張超雄議員詢問有關在香港推行兒童發展基金的時間表，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2至3個由非政府機構以兒童培育基金模式推行的建立資產試驗計劃，以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個人發展。政府當局現正考慮設立基金以落實這個模式。他希望，非政府機構可於2007-2008年度起就建立資產試驗計劃申請撥款。此外，政府當局已接獲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兩份建議書，申請政府資助按兒童目標儲蓄基金模式為弱勢社羣兒童推行建立資產計劃。鑒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已取得商界捐款，倘若該等非政府機構已作出一切所需的準備工作，他預期這些試驗計劃可在短期內推行。至於兒童信託基

金模式，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由於發展一個為所有兒童而設的基金具爭議性，而且涉及立法修訂，因此將需時推行。

33. 陳婉嫻議員支持以建立資產模式，為兒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此舉會加強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陳議員察悉，建立資產模式在香港屬於較新穎的概念，並認為當立法會轄下相關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時，應邀請團體就建議表達意見。

扶貧委員會
秘書處

34.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1月23日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建立資產模式。扶貧委員會秘書長答允日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扶貧委員會文件，以便委員瞭解最新發展。

35. 李卓人議員支持在香港推行兒童發展基金。不過，鑒於貧窮家庭財政拮据，他關注該等家庭如何可向基金作出供款。為盡量讓更多貧困家庭的兒童受惠，李議員認為有需要提供誘因鼓勵低收入家庭向基金作出供款。

36. 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建立資產模式的目標，是鼓勵兒童及其家庭建立資產，計劃未來。不論他們的財政狀況如何，當局均會鼓勵所有兒童及家庭建立資產，計劃未來。為鼓勵貧困家庭向兒童發展基金作出供款，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誘因，例如由政府及／或商界作等額供款。

扶貧委員會
秘書處

37. 劉慧卿議員支持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但認為教育是協助貧困家庭兒童脫貧的重要工具。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可在不同階段接受教育，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11年免費教育，以及增加專上教育的學額和提升專上教育的質素。由於扶貧委員會將於2007年1月23日下次會議上討論這課題，她要求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轉達委員的意見，供扶貧委員會委員考慮。扶貧委員會秘書長同意。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歡迎設立兒童發展基金，協助弱勢社羣的兒童及其家庭。考慮到商界的供款是兒童發展基金的成功關鍵，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主動向商界推廣兒童發展基金的概念，以期鼓勵更多商業機構向基金捐款。

II. "長者貧窮"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863/06-07(03)號文件]

39.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會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長者貧窮"報告擬稿。委員同意。

I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21日